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88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从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称，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汇租赁”）从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梳理 2015 年完成丰汇租赁收购至今，丰汇租赁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、相关机构是否是关联方、关联关系产生的原因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、申购日期、赎回日期、持有天数、投资收益、平均产品收益率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